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微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黃志逢

再審相對人 魏宗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
本院112年度再微字第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再審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本院112年度再微字第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2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再微字第6號聲請再審事件卷宗（下稱原審卷）核閱無訛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，是聲請人於113年3月22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詳聲請人提出之民事再審起訴狀上本院法警室收狀戳章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兩造間給付修繕費用爭議，前經本院109年度竹小字第698號（下稱一審）受理，惟一審未於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請人109年12月22日陳報狀檢附之掛號函件內含匯票乙事曉諭相對人，當庭請相對人領收匯票後立即撤訴，卻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1條規定。又聲請人就前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13號

（下稱二審）受理，兩造於二審110年2月3日調查庭和解成立，相對人和解撤訴，但二審當日僅宣示候核辦，未再開實體辯論庭即逕為判決，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。為此指謫一審及二審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1條、第199條及第297條規定，其判決有重大瑕疵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5、9、12、13款所定事由聲請再審，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，廢棄一、二審原判，發回更審，於法網內和解，庭內和解，恢復聲請人名譽，俾與事實相符，維法治和公平正義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級更審，發回庭上和緩，法網內和解撤除敗訴聲請人冤名，恢復聲請人名譽。

三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146號裁定、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（一）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核其內容，均係針對本院109年度竹小字第698號、110年度小上字第13號判決內容不服之理由，而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、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

03 法 官 林哲瑜

04 法 官 潘韋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陳佩瑩